

#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新進傳道協助原則

2006.07.14修訂

「傳道」在本會傳道人的階段是屬於全職事奉初期，此階段的特色是新手上路會有許多挫折、失敗、嘗試錯誤的經驗；若沒有比較成熟老練的同工從旁協助，則退出事奉或事奉無法突破的比例不低。所以本會在協助新加入本會的「傳道」之制度設計為：安排兩位牧師協助其成長，一位為【輔導牧師】，由區會安排；另一位為【輔導委員】，由神學委員會安排。

## 一、輔導牧師

### (一)人選

- 1、若該堂會已有牧師，則為該堂會的牧師。若該堂會的牧師不只一人，由主任牧師指定之。
- 2、若該堂會沒有牧師，則由區會主席協調該區會的一位牧師成為其輔導牧師。
- 3、若該堂會的牧師為新進傳道的配偶及二等親以內的親人，則也由區會主席協調該區會的一位牧師成為其輔導牧師。

### (二)職責

- 1、承擔指導該傳道的主要責任，協助其在靈命、事奉、學識三方面繼續不斷成長，能夠達到本會教師的身量。指導方向可參考【台灣信義會申請成為「教師」審查標準】
- 2、當該傳道申請成為教師時，負責填寫「教師靈命事奉評估表（督導牧師）」。

## 二、輔導委員

### (一)人選

- 1、原則上為該區會的神學委員，若該區會不只一位神學委員，則由神學委員會主席協調分配之。
- 2、若該區會的神學委員本身即為該傳道的輔導牧師或配偶及二等親以內的親人，則由神學委員會主席協調另一位神學委員擔任其輔導委員。

### (二)職責

- 1、當該傳道要申請成為教師時，由其先進行初審。
- 2、從母堂以外的角度觀察、認識該傳道，以便在神學委員會審查該傳道時能提供另一個角度的評估及為該傳道發言。
- 3、若該傳道與其輔導牧師之間有些張力，可以從旁協助之。
- 4、每二至三個月關懷該傳道一次，若一起用餐可向神學委員會申請經費，餐費上限由該屆神學委員會會議訂定之。

親等	血親範圍
一等親	父、母、子、女
二等親	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孫子女、外孫子女